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65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李則逸

潘胤愷

被告 羅玉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7日上午9時18分在本庭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